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对天津分公司水务部自动加药系统所需自动加药系统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190524-2111-6381-B1

2. 项目内容：天津分公司水务部自动加药系统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加药系统\1000L/h	1.00	台	包1-加药系统
2	阻垢剂注入系统\20L/h	1.00	套	包1-加药系统
3	缓蚀剂注入系统\20L/h	1.00	套	包1-加药系统
4	加酸加碱系统\100L/h	1.00	台	包1-加药系统

4. 交货期和地点：2019年7月30日、天津分公司物资装备部仓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

5.2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近三年参加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5.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5.5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

6. 其他资格要求：1. 注册资金2000万元以上 2. 投标商提供石油化工行业相关产品业绩备查；业绩文件应是合同原件或合同的复印件。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19年5月10日16:00时至2019年5月1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竹

竿胡同1号朝阳门SOH09层910/911, 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地铁口G出口。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6月04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 2019年06月04日09:00时。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1号朝阳门SOH09层910/911, 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地铁口G出口。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在2019年06月04日09:00时前与丁尚东联系, 技术咨询请与尹学亮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 无。

21. 投标说明: (1) 标书费必须在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上支付, 发票开具投标人单位名称。(2) 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 为重新招标项目, 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 直接下载标书, 系统会给供应商弹出重新招标不需支付标书费的提示。

(3) 费用支付系统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招标文件下载以及其他系统操作, 网站网页等问题, 请咨询400-819-8786。(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从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的要求, 现将物资投标报价规则作如下调整: 要求投标人按照新税率报价。。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丁尚东
电话: 022-28408578(电话不通时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dingsd@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尹学亮
电话: 15822761205
电子邮件:

